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I)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及
(II)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張迎躍先生及饒燁先生的書面辭呈，張迎躍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饒燁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亦不再出任授權代表，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呂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饒燁先生，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張迎躍先生(「**張先生**」)及饒燁先生(「**饒先生**」)的書面辭呈。

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的職責將暫由副董事長呂劍鋒先生代為履行，期限自張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董事長之日止。

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後，饒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饒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於上述辭任生效後，張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控委員會委員的職務，饒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張先生及饒先生之辭任生效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將未能符合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有關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之委員人數規定，戰略委員會之組成將未能符合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有關1名委員為本公司董事長且擔任委員會主席之規定，董事會將根據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辭任生效後，董事會人數由9人減少為7人，不會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

張先生和饒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張先生及饒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李章建先生(「**李先生**」)及張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執行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章建先生，44歲，自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21年11月，李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黨委副書記。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在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材科技公司**」)先後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以及董事長和黨總支副書記。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在雲南科保模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

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本公司前身)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中心試驗室主任、質量技術部副經理、質量技術部經理、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以及一些重要項目管理部總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李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商品混凝土部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李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於2015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在建築建材領域深耕多年，並取得一定成績。自2004年起，李先生主持並結題的來自雲南省科學技術廳、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科技項目14項。自2003年起，李先生參編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雲南地方標準等14項。自2011年起，李先生獲得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22項。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李先生累計獲雲南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3項及三等獎3項。李先生於2014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工程師」稱號。此外，李先生於2013年10月曾被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企業專家

委員會聘為主任委員，於2015年6月曾被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混凝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4年2月起，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標準定額司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聯合聘為「高性能混凝土推廣應用技術指導組」專家成員。自2017年4月起至再次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重點研究和推廣鋁合金模板及其配件系統、高性能鋁合金門窗等產品，促進了建材科技公司的發展。

李先生於2014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以及雲南省改革和發展委員會、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等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雲嶺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

張龍先生，36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後，張龍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元蔓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及文山廣那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龍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新機場攪拌站科員、主管及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先後擔任商品混凝土部空港區項目部副經理兼空港區中心攪拌站經理、普洱分公司副經理兼攪拌站經理、分公司安全總監、東攪拌站經理、晉寧分公司經理、紅河州高速及軌道交通項目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龍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張龍先生於2021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自2008年以來，張龍先生長期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及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機場、高速公路、軌道交通等特殊項目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參與了相關行業協會的工作。於2012年，張龍先生獲評為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先進工作者。

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委任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和張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進一步資料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呂劍鋒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呂劍鋒

中國，昆明，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